

111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招生 重要日期及辦理事項表

項次	日期時程	聯合甄選委員會 辦理事項	高中職報名學校或考生 辦理事項	四技二專委員學校 辦理事項
1	110.9.1(三)	成立聯合甄選委員會		
2	110.9.3(五)起至 110.9.17(五)止	招生意願調查		各校表達參與入學管道招生意願
3	110.10.6(三)	召開第1次委員會議,討論招生規定、工作日程及簡章編輯方式		各校成立甄選委員會、草擬各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及評分標準
4	110.10.7(四)	召開招生名額分配系統暨簡章填報系統操作說明會		各校承辦人參加招生名額分配系統操作說明會
5	110.10.8(五)10:00起至 110.10.25(一)17:00止	彙整各委員學校系科(組)、學程甄審辦法		各校系科(組)、學程提出指定項目甄審項目及評分標準,並送聯合甄選委員會彙整(第1次簡章編訂)
6	110.10.18(一)10:00起至 110.10.27(三)17:00止	開放招生名額分配系統		各校分配系科(組)、學程入學管道招生名額
7	110.10.26(二)起至 110.11.2(二)止	編輯及檢核招生簡章及甄審辦法草案		
8	110.11.3(三)	召開第2次委員會議,審議招生簡章(草案)		
9	110.11.3(三)起 110.11.10(三)止	彙整招生簡章		各校系科(組)、學程確認指定項目甄審及評分標準等簡章資料(第2次簡章校稿)
10	110.11.24(三)前	檢核名額、招生簡章及甄審辦法,準備進行公告程序		
11	110.11.25(四)起	簡章網路公告與下載		各校於網站公告指定項目甄審相關資訊
13	110.12.20(一)10:00起至 110.12.24(五)17:00止	受理考生報名並進行資格審查	1.考生至本委員會網站登錄考生基本資料,取得報名費繳款帳號辦理繳費。 繳費截止時間: 110.12.23(四)24:00止。 2.完成繳費之考生,至本委員會網站登錄選擇要報名的校系科(組)、學程。	

項次	日期時程	聯合甄選委員會 辦理事項	高中職報名學校或考生 辦理事項	四技二專委員學校 辦理事項
			3.網路上傳報名資格(含繳費身分)審查資料至本員會，始完成報名程序。	
14	110.12.29(三)10:00 起	開放委員學校下載通過資格初審名單		下載通過資格初審名單
15	111.1.7(五)12:00 前			委員學校完成確定送出資格複審結果
16	111.1.10(一)10:00 起	本委員會網站公告資格審查結果	資格審查結果查詢	
17	111.1.11(二)12:00 前	辦理考生身分不符或資格不合複查	身分不符或資格不合之考生向本委員會複查考生以傳真辦理並以電話確認收件	
18	各校自訂 【詳見招生學校甄審辦法】 111.1.11(二)10:00 起至 111.1.17(一)21:00 止	備審資料上傳進度管理	向各招生學校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暨網路上傳備審資料	
19	各校自訂 【詳見招生學校甄審辦法】 111.1.17(一)起至 111.1.25(二)止 註：111.1.31~26 農曆新年		考生參加各四技二專學校辦理之指定項目甄審	1.進行第 2 階段指定項目面試或其他形式之甄審 2.111.1.25(二)17:00 前完成甄審總成績確定送出
20	111.2.8(二)10:00 起	本委員會網站公告甄審總成績	考生至本委員會網站查詢甄審總成績	
21	111.2.8(二)17:00 前		考生向所報名四技二專學校辦理甄審總成績複查，考生以傳真辦理，並以電話確認收件	1.受理甄審總成績複查 2.111.2.8(二)18:00 前完成甄審結果(正、備取生名單)確定送出
22	111.2.9(三)10:00 起	開放甄審結果(正、備取生名單)查詢	1.考生至所報名學校網站查詢甄審結果 2.高中職學校至本委員會網站下載甄審結果	各校網站公告甄審結果正(備)取生名單
23	111.2.10(四)12:00 前		考生向所報名四技二專學校辦理甄審結果複查，考生以傳真辦理，並以電話確認收件	受理正(備)取生甄審結果複查
24	111.2.9(三)10:00 起至 111.2.11(五)17:00 止	受理正(備)取生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	正(備)取生至本委員會網站登記就讀志願序 僅受理上網登記	
25	111.2.14(一)	就讀志願序公告放榜會		

項次	日期時程	聯合甄選委員會 辦理事項	高中職報名學校或考生 辦理事項	四技二專委員學校 辦理事項
		議		
26	111.2.15(二)10:00 起	辦理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公告與查詢	考生至本委員會網站查詢就讀志願統一分發結果	
27	111.2.16(三)12:00 前	受理甄審正(備)取生就讀志願分發結果複查	正(備)取生向本委員會申請就讀志願分發結果複查,考生以傳真辦理,並以電話確認收件	
28	111.2.15(二)10:00 起至 111.2.22(二)12:00 前		分發錄取生向所錄取四技二專學校辦理報到	1.辦理錄取生報到手續(未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2.確認其他招生管道錄取生是否重複報到
29	111.2.22(二)17:00 前	受理並確認各委員學校錄取生報到及未報到名單		1.錄取生報到及未報到名單送聯合甄選委員會 2.甄審招生缺額送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
30	111.7.22(五)10:00 起 111.7.26(二)17:00 止			確認甄審招生缺額回流至聯合登記分發招生名額
31	111.8.12(五)	召開第3次委員會議		